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張簡英茹
電話：07-7134000-1349
傳真：07-713-1613
電子信箱：inf09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302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影片下載連結（39438198_11033028200A0C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推廣返國民眾於居家檢疫/隔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，惠請貴單位執行業務相關衛教宣導時運用「居家檢疫14天住哪裡？」防疫旅館宣導影片，加強社區防疫宣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，且近日國內持續有境外移入個案，為顧及回國民眾於檢疫期間住所需求及國內之安全防疫，本局與觀光局共同拍攝旨揭影片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各單位透過電視牆及社群網路等多元方式協助衛教宣導，加強推廣返國民眾入住防疫旅館，嚴防防疫破口及維護社區健康之安全。

線

二、影片另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專區／影音專區／居家檢疫14天要住哪裡？（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video/show.php?num=157&page=1），敬請點閱連結分享，增進宣導效益。

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100409
11070124600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9 09:55:07

裝
訂
線